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訂明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擴大或收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上刊登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擴大或收窄的通知。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及根據[編纂]任何適用[編纂]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編纂]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全面採用電子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提供本文件印刷本或任何[編纂]印刷本。

本文件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瀏覽。如果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地址下載並列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